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现对公司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学历、资格证书等履历资料，我们认为杨佳葳先生、张国秋先生、周波评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验、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岗位要求，符合担任上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的条件。公司董事会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杨佳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国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周波评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

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杜新宇

江云辉

唐 曦

2021年5月20日